

Lecture 1. 道德相對論

(1) 人類學與社會學研究發現的事實：不同人類社會的道德規範有很大的差異

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收集不同文化之道德觀的資料，發現不同文化的道德信條與判斷差異很大。

例如，有些社會認為賄賂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但有些社會則認為賄賂是不可接受的。例如，有些社會相信食人肉能確保種族的多子多孫、或增加男子氣概。

北加拿大與阿拉斯加的某些愛斯基摩原住民族相信，當父母或親戚年老無法隨著部落遷徙，遺棄年老父母或親戚是被允許的；有些族群曾經舉行過由子孫勒死他們的長者的儀式。關於性與婚姻的習俗與想法，在不同文化中也有很大的不同。

人類學家Ruth Benedict 曾記錄過發生在西北印地安族群中的一個案例，這個印第安族群相信：當部落中有人去世時，另外殺一個無辜的人是可以接受的，這並非是為了復仇，而是一種與死亡戰鬥的方式；在喪失親人的情況下，這第二次的有人死亡能夠緩和部落中人的悲傷與痛苦。

舉美國社會為例，美國社會認為道德上不允許的作法包括：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polygamy)、由父母親來安排子女的結婚對象(arranged marriages)、寡婦應該在丈夫葬禮舉行火葬時投入火中燒死(suttee; 印度某些地方之習俗)、女性外生殖器毀損(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盛行於非洲某些地區)、褻瀆神明或通姦應受到嚴厲懲罰。但這些風俗習慣在某些人類社會中則被認為是道德上允許的、甚至是道德上所要求的。

[一個日本習俗的例子]：在古代的日文中有一個動詞“tsujigiri”(字面上的意思是「十字路-砍切」(“crossroads-cut”))，意思是「在一個路過人的身上試驗新武士刀」。

一把武士刀必須要先試驗過；如果一把武士刀是運作良好的，它就要能夠從一個人的肩膀往下斜砍而將人劈成兩段；如果一名武士(Samurai)在試刀時失敗，則他的名譽會被玷污，他的祖先會被觸怒，並讓天皇感到失望。要試刀時，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通常的作法是在夜晚埋伏在路邊襲擊無防備的路人。(資料來源：Mary Midgley, “Trying Out One’s New Sword,” in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Fifth Edition, p. 25.)

從上述這些事實，我們似乎能夠得到這個結論——「道德規範的實際多樣性」：「在人類不同社會之間，事實上存在著深刻與廣泛的道德歧見(moral disagreements)」。

讓我們稱呼此立場為「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

(2) 「道德相對論」(ethical relativism)主張：沒有超越於人類個別社會與文化的那種客觀地正確的道德標準；沒有普世有效的道德原則；道德原則的有效性乃相對於社會與文化。

例如，「道德相對論」主張：在回答「『在冬天將年邁生病的父母親帶到野外讓他們凍死』的作法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這個問題時，必須要先設定針對哪個特定的社會來說，而無法在不相對於某個特定社會的情況下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根據「道德相對論」，並沒有絕對的、普遍的、獨立於特定社會之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

傳統愛斯基摩人的回答是「是」；在台灣社會的我們的回答是「否」。

根據「道德相對論」，傳統愛斯基摩人的答案、跟我們的答案都是正確的；傳統愛斯基摩人在回答此問題時，只需要將他們社會中通行的習俗報導出來；我們在回答此問題時也是如此做。

拿下列問題來做對比：當我們問「地球是否是球狀的？」這個問題時，我們都同意，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是人類可以主觀地決定的，必須要經由實驗或觀測等方式來確定地球到底是不是球狀的。人類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可能會犯錯；例如：遠古時代許多民族認為大地是像葉子一樣的平坦平面、而不是球狀的；「地球是否是球狀的？」這個問題有客觀的、普遍有效的、獨立於特定社會的答案。

但是「道德相對論」主張「各社會的道德規範是主觀地由各社會所決定的，而且沒有普世有效的、客觀的道德規範」。

(3)支持「道德相對論」的幾個常見理由、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事實上，沒有太多哲學家主張「道德相對論」；但是這個論點在某些學術領域以及社會上卻似乎有不少支持者。在當代社會中，「道德相對論」似乎是一個相當流行的看法。這有可能是因為對於(過去由宗教、國家、或文化傳統所強加灌輸的)「道德絕對論」的反感與反對所造成之矯枉過正的後果。(「道德絕對論」主張「存在一組絕對正確、且不可違反的道德原則」。這種主張具有壓迫性。)

區分「道德絕對論」與「道德客觀論」：

「道德絕對論」(moral absolutism)主張：存在一組絕對正確、且不可違反的道德規範。所以也主張：有客觀的、普遍有效的道德規範。

「道德客觀論」(moral objectivism)主張：有客觀的、普遍有效的道德規範；這些道德規範的有效性是獨立於社會與文化的。

(所希望辯護的是「道德客觀論」，而不是「道德絕對論」。)

(3-1)支持「道德相對論」的理由：(a)「道德規範的多樣性」(文化相對論)；(b)道德爭論難以獲得共識

社會科學的研究已發現，不同社會所接受的道德規範有極大的差異、有些甚至彼此相衝突。在科學中，雖然科學家彼此之間有很多歧見，但經過研究與探索之後，很多歧見都已消失，而達成很多共識；但是人們研究道德基礎以及倫理學問題已有相當長的時間，這些研究卻未能獲得這樣的共識，人們仍然對很多有關道德的問題爭論不休。

總結而言，我們可以獲得下列結論：在倫理學研究中並無共識可尋，倫理學問題沒有客觀的、普遍有效的答案，倫理學問題必須相對於不同的社會來回答。

檢討(3-1)中提出的理由：

(a)「道德相對論」可以解釋為何「不同人類社會有差異很大的道德規範」(文化相對論)；但是它並不是唯一可能的解釋。

「文化相對論」可以有其它的解釋。「道德相對論」必須與其它可能解釋相互競爭，

支持「道德相對論」的人必須要說明為何其它的可能解釋都是錯的。

對於「文化相對論」的一種可能解釋：在維持道德標準不變的情況下，不同的事實性信念有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道德判斷。一個道德判斷必須依據道德規範與事實性信念才得以形成。

舉例而言，張三認為我們目前應該採取行動大幅地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速率；但李四認為我們沒有必要這樣做。兩人看起來有道德意見上的衝突，但事實上可能是因為他們兩人擁有某些不同的事實性信念(factual beliefs)，而不是因為擁有不同的道德標準。

例如，有可能張三相信當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速率將在未來十年內對全球氣候造成劇烈的有害效應，因此目前必須採取手段大幅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速率；但是有可能李四不相信會有溫室效應，因為他認為目前的各種評估與預測都有錯誤。不過張三與李四可能都會同意：我們有基本的道德義務去改善人類當前的生活處境、並且避免現存以及未來的人類遭受到嚴重傷害。

小結：「不同文化的人擁有的事實性信念往往會有很大的不同，這導致了人們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斷，但其實大家是接受共同的道德標準的」。這是一種可能的解釋—解釋了為何不同人類社會似乎有不同的道德判斷與道德規範。

(b)關於基本道德標準的歧見能夠證明什麼？

如果我問大家「孔子於西元前哪一年出生？」，這個問題確定有正確答案，但可能因為歷史學家們各自相信不同的證據，各執一詞，彼此爭論不休，沒有共識。這顯示：「有歧見、而且歧見難以化解」並不一定表示「沒有正確答案」。但是，為了證明「倫理學問題有正確答案可言」，我們還需要更多的理由與解釋，也需要更深入了解倫理學問題的特點。

(3-2)支持「道德相對論」的常見理由：存在許多難以解決的道德難題

例如，我們似乎有說實話的義務、也有幫助親人或朋友的義務；但在許多只可能滿足其中一個義務的情況下，我們不確定到底該優先滿足哪一個。在某些情況下應該說實話，但在某些情況下應該幫助朋友；可是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並不很確定該如何做才是對的。

例如，法國哲學家沙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曾提出這樣一個例子，一個法國青年面臨應該自願入伍從軍以保衛法國抵抗德國的侵略、還是應該待在家裡照顧年老生病的母親的兩難處境。面對這種處境，每個人似乎會有不同的作法，而且似乎沒有正確的答案；而且我們也無從比較選擇哪一個作法會帶來最大的好處，因為時光無法倒流讓我們重新做一次選擇來加以比較；而且我們每個人的知識與能力皆有限制，所做的道德考慮也不可能周全。因此，道德相對論是正確的，每個人所做的道德判斷都只是主觀的、個人的選擇罷了，況且我們接受的道德標準往往反映的只是我們所處社會中的道德標準而已。

檢討(3-2)中提出的理由：

(i)很多科學問題也很難解決，但這並不一定表示這些問題無解。因此，道德難題很難解決，並不必然表示道德問題沒有客觀解答。

(ii)即使有很多道德難題難以解決，也並不表示任何應付這些道德難題的作法都同樣好；不同作法之間還是可以比較出優劣的。例如，在上述法國青年的例子中，比起「選擇從軍」與「選擇在家照顧母親」，「選擇逃走」就是比較不好的作法。

(3-3)支持「道德相對論」的常見理由：各民族身處環境的差異使得不存在適用於所有人類的客觀道德規範與標準

各民族有非常不同的文化與生活環境，這使得我們很難相信說，某些民族認為道德上正確的作法，其他民族也會同意是正確的。例如，某些地區人口過剩、或氣候乾旱；某些其它地區則是人口太少、或水資源豐沛。這使得我們會懷疑是否有適用於所有人類社會與文化的客觀道德標準，道德標準的正確性似乎應該相對於不同文化與生活環境。

檢討(3-3)中提出的理由：

有這樣的可能性：異文化與我們的文化擁有一些相同的普遍道德規範，只是對「在什麼具體情況下該如何應用這些道德規範」有不同的判斷與作法，因此而形成不同的道德上的習俗。例如，傳統愛斯基摩人可能跟我們一樣接受「應該儘可能增進大多數人的生活幸福」這個基本道德規範，但因為愛斯基摩人生存環境惡劣，在食物不足的冬天，為了使全家人能度過冬天，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將年老生病的父母親帶到野外讓他們凍死」是道德上允許的，但能夠不那樣做就不那樣做。不過，這只是一種猜想(可能性)，必須由人類學家實際研究才能確定他們是否真的如此想。

也就是說，有這種可能性：雖然異文化的人與我們在道德習俗上有很大的不同，但都共同接受許多最基本的道德規範。

舉一個非倫理學的例子來說明，健康是一個客觀的價值；不過注射胰島素對某些糖尿病患者來說是有助益的，但對沒有糖尿病的人來說、注射胰島素是有害健康的。所以，對不同的人來說，若要促進或維持健康狀態，需要採取的手段會有所不同，但「健康」這個價值是客觀的，是人們追求的目標之一。

另舉一個有關倫理學的例子，正義是一個客觀的、好的道德價值，但若要「正義地對待每個人」，就必須針對每個人的不同情況給予不同的對待；例如，在同樣的職位上，認真工作的人與不認真工作的人不應該給予相同的報酬，否則就不是正義的。所以，每個人領的薪水不一樣，並不表示沒有客觀的道德價值。

(4)「道德相對論」面臨的其它問題

「道德相對論」主張「道德標準的正確性相對於不同文化與社會，而且沒有超越於個別文化與社會之外的道德標準」。

(4-1)問題：如何決定誰是哪個社群的成員？

「道德相對論」主張，當你面對某個道德問題時，你做的道德判斷正不正確，要根據你所處的文化與社會的道德標準來說。

典型來說，一個人可以是很多不同社群的成員，這些社群可以依照文化、宗教、政治統治疆域、種族、性別等判準來決定誰是成員。而且這些社群對其成員的道德要求可能會有互相衝突的情況；當有衝突的情況發生時，我們該如何行事？或者是否有判定誰

屬於哪個社會的判準、使得一個人只會是一個社群的成員、而不會有數個道德要求彼此衝突的情況發生？「道德相對論」也必須對這些問題給出適當的答覆。

(4-2)問題：一社會現行之道德準則的道德權威從何而來？

「道德相對論」主張「道德判斷的正確與否是相對於某特定社會而言的、不是絕對的與普遍的」。

所以，根據「道德相對論」，社會S的成員接受社會S中現行的道德規範為道德上正確的，會認為應該要遵守這些道德規範。

但是，「道德相對論」需要解釋「為何在一社會中生活的成員應該要遵守此社會中的道德規範」。社會道德規範對於社會成員的權威力量從何而來？難道一個挑戰他所處社會中的基本道德規範的人，必然是道德上不對的嗎？

為何不可能社會S現行的道德規範中有些是錯的？為何不可能社會S中大多數人未認識到某些道德上的客觀真理呢？僅只是訴諸一社會中的傳統文化與習俗，並不足以解釋為何此社會中的道德規範對於社會成員應該要有道德上的約束力。有可能這些成員只是因為恐懼被有權有勢者、或多數人所欺負而不得不同意遵守這些道德規範。在這裡，我們觸及了道德規範的道德權威性之來源的問題，「道德相對論」並未回答此一根本問題。

(4-3)問題：「道德相對論」能提供理由支持「寬容(tolerance)原則」嗎？

許多人會認為「道德相對論」提供了理由支持「寬容原則」：「我們應該以寬容的態度、來對待那些與我們有道德歧見的人」。

「寬容原則」在此不只是指「我們應該保持事不關己、或不反對的態度」，而且是指「即使我們不同意，也不應該干涉其它社會的人們依照他們的道德判斷去行動」。

但是哲學家不認為兩者之間有這種(提供理由的)關連。理由如下：

(i)「道德相對論」否認有任何客觀的道德真理，因此不可能支持說「寬容原則是個客觀的道德真理」。

(ii)「道德相對論」只能宣稱：「寬容原則」可能在某些社會被接受、在某些社會不被接受。它沒有任何理據或立場可以宣稱說：「寬容原則」在所有人類社會中都被接受。因為，如果我所身處的社會有「允許殺害跟我有道德歧見的人」的道德規範，則「道德相對論」允許我遵循我身處社會的道德規範，毫不寬容地殺害跟我有道德歧見的人。

(4-4)問題：為了避免沙文主義，我們就必須成為道德相對論者嗎？

道德相對論者認為，為了避免沙文主義(主張「自己所屬的族群優越於其它族群」)，我們必須主張「沒有客觀地正確的道德標準」。但是，我們可以既接受有客觀正確的道德標準(即反對道德相對論)，又拒絕沙文主義(因為我們必須用這客觀正確的道德標準來衡量與批判自己社會中現行的道德標準，而且也可能因為發現某個社會的道德標準比較符合客觀正確的道德標準，而認定該社會的道德標準比我們自己社會的道德標準要更為優越)。

(5)小結：即使道德相對論的確有許多困難與問題需要解決，我們還是無法從批評道德

相對論去得到「存在獨立於個別社會與文化之客觀地正確的道德原則」的結論；為了正面地建立起這個結論，我們還有很多的思辨與研究工作需要進行。

Question: 「從過去到現在，不存在所有人都接受的(亦即，普遍的)道德原則」這主張是一個純粹經驗性的事實問題，只需要做社會學或人類學的田野調查，就可以決定此主張是否正確，並不需要使用倫理學研究才能得到答案。

請問你同意上述陳述嗎？

(Hint: 試考慮下列問題：「何謂道德原則？」這個問題的答案如何決定?)

[補充說明]

Question: 倫理學是什麼樣的一門學問？

Answer: 倫理學內部的分支：敘述倫理學、規範倫理學、應用倫理學、與後設倫理學。

敘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是一種經驗研究，主要在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與歷史等領域中研究；研究的目的是描述人們實際上的道德信念、實際上接受的道德規範、實際上關於道德的想法、實際上如何做道德判斷、如何解決道德歧見等等。這門學問不屬於哲學領域，但與哲學中的倫理學研究仍有相當的關連性。

下列三個分支組成哲學中的「倫理學」：

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研究在做道德判斷、以及回答「應該如何行動？」、「應該如何活？」、「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等倫理學問題時所需要考慮之最基本、最底層的倫理學要素（這些要素可能是特定的規則、權利、義務、或美德等等）。

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研究在特定的具體情境下，如何應用規範倫理學中的基本倫理學要素、來評估一個行動、或政策等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例如：「『違反法律』在什麼情況下是道德上可允許的？」、「死刑作為一種刑罰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在哪些情況下墮胎（中止懷孕）是道德上可允許的？」等議題即劃歸應用倫理學的處理範圍。

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研究的範圍包括：

(1)關於道德與價值的形上學議題（例如：「道德價值與規範以什麼樣的方式存有？」、「道德判斷是否具有客觀性？具有什麼樣的客觀性？」）；

(2)關於道德價值與規範的知識論問題（例如：「是否可能獲得道德知識？」、「道德判斷應該如何獲得證成或理據(justification)？」）；

(3)關於道德與價值之語言哲學上的議題（例如：「有關道德判斷與價值的命題是否具有真假值？」、「基本的道德詞彙像是『應該』、『道德上可允許的』等的意義是什麼？」）

「道德相對論」是個後設倫理學立場，因為它的主要主張是針對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與真假值而發的。

(本講之主要參考資料：MacKinnon, Barbara,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Fifth Edition, Chapter 2: Ethical Relativism Thomson Wadsworth, 2007.)